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46,472,227.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6,465,571.8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283,545.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28,354.5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172,155,191.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284,292.69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439,483.87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工程项目（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唐河时代年采选 330 万吨铜镍矿建设项目等）建设尚需投入大量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受新冠肺炎疫情、银漫矿业“2·23”安全事故及银漫矿业停产自查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开工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公司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支持，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项目建设。

(二)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 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现状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 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 董事会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